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 二、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 1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取消部分议案内容后）。
 - 1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5 年依然是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的一年，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仍然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性，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的压力依然存在。虽然世界经济总体复苏疲弱态势没有明显改观，但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天津港也面临着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等国家战略优势叠加的良好发展机遇。

2015 年，公司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全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8.12”之后，进一步提升了安全管理的等级，细化了安全管理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环保港口建设；不断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同时，以适应监管形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引领，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统筹各项工作的开展，强化规范运作，确保了全年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2015 年，公司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和措施有序推进。一是充分发挥骨干业务的利润支撑作用，加强市场开发，创新服务功能，提升管理水平，铁矿、钢材、煤炭等重点货类实现逆势增长；二是集装箱实现平稳发展，新增多条内外贸班轮航线。扩大环渤海内支线中转运量，进一步巩固了环渤海地区枢纽港地位。三是经济效益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按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强化风险管控”的工作要求，主动实施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了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

“8.12”爆炸事故之后，公司上下积极应对，落实有效应急措施，多措并举，确保了生产和运营正常，事故对本公司未造成重大损失。

经统计，本公司个别权属公司在事故现场周边的房屋设施等受损，主要为房屋的门、窗等受爆炸冲击波的损坏，损失金额小于公司资产总额的万分之一。受 8.12 事故影响，全年滚装汽车吞吐量同比减少，导致与滚装汽车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下降。从四季度开始，滚装汽车已经恢复性增长。由于原煤、金属矿石吞吐量的增长弥补了汽车货源下降的影响，本公司货物吞吐量、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实现了公司年初确定的总体目标。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其中几个方面问题应当值得关注：一是当前宏观经济情况下，公司平稳较快发展依旧面临诸多挑战。二是考虑到周边港口竞争、人工、环保支出等要素成本刚性上涨等因素，财务成本上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压力。三是对于外部系统性风险因素应予以更多关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行为。公司积极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了 2015 年内控工作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 2015 年内控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经营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公司研发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研发投入合计 11,720.89 万元，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 11,606.95 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 113.94 万元。

公司科技创新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支撑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努力实施科技强港战略，着力满足港口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着力促进企业科技资源的高效配置，着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坚持方向指引、制度保障与能力建设相结合，坚持基础研究、综合集成与推广应用相结合，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和科技型港口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障。

2015年公司累计投入科技研发经费11,720.8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61.82%。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扩大了研发费用范围。二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特别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信息化等领域，大力推进创新成果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2015年公司完成科技项目213项；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6项，技术发明奖1项；天津市专利优秀奖1项；申请国家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授权国家专利3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的天津港位于京津城市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交汇点上，是中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中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港口与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是世界等级最高的人工深水大港，服务辐射占中国面积52%的14个省、市、自治区，是连接东北亚和辐射中西亚的纽带。

2、良好的发展环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国家加强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重大战略的实施；天津自贸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全面开发开放，为天津港作为唯一一个集多重战略机遇于一身的港口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加快建设中国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实现天津市核心战略资源和最大优势的功能定位，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公司经营优势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功能制胜、互利共赢”的市场经营理念，

通过公司外部”“市场-服务-效益”的协调统一，视诚信为立业之本、兴业之要，坚持“服务是生命，满意是追求”的服务宗旨；坚持“市场为导向，功能占先机”的制胜方针，以功能开发带动市场开发，创新模式拓展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秉持与各利益相关方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经营宗旨，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经营绩效，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经营的稳步有序发展。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高效、专业、勤勉的经营团队，在“发展港口，成就个人”企业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才支撑优势凸现，人才素质的提升带动了公司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公司拥有多个先进的集装箱、原油、煤炭焦炭、滚装、矿石等现代化、专业化码头，是沿海港口码头功能最齐全的港口之一。公司拥有特定的货物运输群体和市场，集装箱、原油及制品、矿石、煤炭焦炭是公司的四大支柱业务。天津港拥有同时满足四艘船舶双向进出港的全国等级最高的 30 万吨级人工深水复式航道，可接卸所有进出渤海湾的大型船舶以及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舶。从港口自然和地域条件、规模建设和港口设施看，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从国家战略和区域政策扶持角度看，公司发展预期前景广阔，经济腹地范围大，贸易物流网络相对健全。

最近几年来，环渤海各港口的发展较为迅猛，各港口在竞争的同时也保持着合作，宏观上这种竞争有利于各港口不断提高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有助于港口企业转型升级。在与各港口的合作与竞争方面，公司依托天津港口，在以下几个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一是港口历史悠久，先发优势明显；二是独特区位优势，经济腹地广阔，是京津的海上门户，面朝东北亚、背靠华北、西北乃至延伸到蒙古和中西亚；三是世界最大人工港口，发展空间广阔；四是装卸货类齐全，码头等级高，是中国北方最大的综合性港口，抗风险能力强；五是人才队伍与现代化管理水平均处领先地位。

近几年来，公司围绕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高端高质的

增值服务，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产品服务类型，在集装箱、铁矿石、煤炭、原油、汽车滚装等业务上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吞吐量的增长，公司最近三年新建码头项目包括：天津港南疆港区 26 号铁矿石码头、天津港南疆中航油码头、天津港燃油供应 2# 基地等；新建堆场设施项目包括：天津港远航散货码头堆场扩容工程、天津港东疆港区美洲路查验堆场、天津港俊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堆场、天津港太平洋国际公司堆场扩建（二期）工程、天津港南疆中部矿石堆场工程等；老码头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天津港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石化码头公司、煤码头公司、东方海陆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等。这些新的码头、堆场建设与老码头的升级改造，有力地支撑了吞吐量的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打造了核心竞争能力。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七届九次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七届十次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25 日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8 月 21 日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七届九次临时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当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现金分红当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674,76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7 元（含税），计 346,677,207.84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4,036,492,529.91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2)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 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49 号)、《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62 号) 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 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 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条款。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 结合公司股本规模、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 近几年一直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制订现金分红的利润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审议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制定、修订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 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年报工作会议及 1 次专题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通知》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相应职责, 在 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确定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方案,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

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有关部门对 2014 年度内控工作、内审工作的汇报，并且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督促其尽快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的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工作会议。审议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4 年年度报酬结算的报告和 2015 年度薪酬计划》、《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责情况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责情况，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奖惩，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工作会议及 2 次专题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调整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七、新年度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划投资共计 19.79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3.44 亿元，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34 亿元，设备购置项目计划投资 4.01 亿元。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经济仍处于艰难复苏之中，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显著增强，企业盈利空间收窄。港口行业进入平稳增长期，周边港口快速发展，船舶大型化、航运联盟化对港口能级和生产组织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公司所从事的港口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之一，公司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联系紧密，服务并依存于经济结构调整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港口行业面临的压力和周边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并由单纯比拼吞吐量向着提升能力、创新模式、拓展功能、适应经济新常态等全方位竞争方向发展，将对天津港的发展带来更大的压力与挑战。从环渤海区域看，天津、青岛、大连三个传统大型港口的竞争仍在延续，河北各港口的快速崛起对天津港的区域地位构成了严重的挑战。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新年度经营计划

(1) 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发展机遇

总体上看，公司 2015 年经济运行情况良好，但运行过程中也面临一些压力和挑战。一是受外部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业务虽然实现了持续增长，但是增速仍处于慢增状态，成本结构优化面临挑战，经济效益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公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同业竞争尚未彻底解决；三是基础管理工作水平还有提升空间，制度健全和落实过程仍需不断完善，企业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尽管公司面临诸多的不确定因素，但经济发展仍具备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当前，公司面临着多重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前所未有。一是我国经济发展基本面依然总体向好。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改革将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大的制度红利。二是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中，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三是“一带一路”建设。天津市是“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将以港口为龙头，以投资贸易为纽带，以产业为支撑，加强与西部地区、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也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空间。四是天津建设自贸区的重大机遇。天津自贸区

的正式运作，以开放倒逼改革，带动金融、税收、贸易等方面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投资及贸易便利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五是公司港口功能日益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同时，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消费升级、外贸稳增长等诸多利好政策，以及平行汽车进口试点、跨境电商试点城市获批等，也有利于更多货源、资金、信息、产业、人才向港口聚集，为公司升级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也为公司获得国家和天津市在港区规划、集疏运通道、大项目建设、财税政策、港口资源整合等方面更大的支持、加快发展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

(2) 经营计划

2015年度，公司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为211.37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营业总收入154.0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72.87%；公司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总成本为194.52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营业总成本137.1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70.51%。公司计划完成货物吞吐量35,410万吨，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货物吞吐量35,868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1.29%；其中：散杂货28,655万吨，集装箱703.1万TEU。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未完成计划进度要求，主要是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伴随销售成本大幅下降。

2016年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126.93亿元、营业总成本为108.14亿元；计划完成货物吞吐量36,259万吨，其中：散杂货28,300万吨，集装箱717万TEU。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6年，公司将正确认识新常态，理性把握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新要求，坚持加快港口转型升级，坚持以追求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把“稳增长、调结构、保安全、强管理”作为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 加快集装箱业务发展。巩固已有航线规模，加大航线开发力度，建立一批货源稳定的国际干线，开拓一批新兴市场地区航线。扩大环渤海内支线规模，建立合作新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作业效率，配合口岸单位创新监管模式，营造优良的集装箱业务发展环境，

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全面推进集装箱业务整合，推广“堆场一体化运营”模式，建立统一的集装箱基础服务标准、作业系统，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② 巩固扩大汽车业务规模。以港内汽车货场、立体车库运营为契机，统筹泊位和库场，抢抓平行汽车进口试点机遇，开发高端增值服务，拓展汽车物流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客户聚集效应。

③ 巩固大宗散货、钢材等货源。强化现有市场开发运行机制，逐步形成专业化货类由专业化市场主体开发的模式，确保煤炭、原油货源稳定，铁矿、钢材等货源持续增长，拓展煤炭全程物流业务。加强矿石配送中心建设，积极开辟煤炭精品航线。

④ 努力开拓新货类。积极培育高附加值货类和增值服务，大力发展过境运输和中转运输，借助国际贸易和跨境电商发展机遇做强仓储配送业务，不断提高公司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推动港口转型升级。

⑤ 以落实重点项目为突破，加快实施一批港口经营项目。推进东疆集装箱码头二期、海嘉汽车滚装码头、南疆 27#通用码头等一批码头项目建设。加快港湾国际汽车物流中心建设，继续推动东疆物流园等项目。

⑥ 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加强预算管理，严控预算外事项，加大考核检查力度；加强成本管理，建立奖罚分明的成本绩效考核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流程，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降低应收账款比例规模；加强设备管理，坚持“效益型”设备管理理念，构建“安全、技术、经济”的设备管控体系；加强投资管理，强化重点建设项目监督考核，注重项目后期评估；加强资产管理，明确年度收益目标，大力提高经营性资产效益。

⑦ 按照监管要求，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与评价，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推进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⑧ 完善港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搭建智能化生产业务系统，提高港口生产管理效能。

⑨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港口建设。

⑩ 加强港口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环境专项整治监管力度，落实港区施工和散货作业粉尘治理任务，加强港池水域环境管理，确保大气、水质等各项环境指标达标。加强能源供应设施建设，推进绿色环保设施设备在港区的应用。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把握自贸试验区设立、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防范，全面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推进公司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港口的功能和服务辐射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

从外部环境来看，天津市面临“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五大机遇叠加的发展时期，天津港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顺应五大战略机遇叠加的发展阶段要求，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公司将大力发展港口装卸业务，继续扩大规模、提升等级、完善功能、提高效益，不断做大、做强、做精、做优。公司将持续调整优化港口生产布局，不断加快集装箱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全国和世界港口中的地位，规模和效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综合实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公司将重点发展国际物流业，继续整合资源、健全网络、延伸服务、完善功能，全面构建以天津港为中心，面向海向、陆向的国际物流网络，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和高端物流，拓展港口功能，促进港口装卸业的发展，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七届六次临时监事会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公司转让所持港俊物流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公司转让持有蓝塔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公司七届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本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天津港俊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 51%）、转让所持天津蓝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 5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焦炭码头公司不再持有港俊物流公司和蓝塔发展公司的股权。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并对该报告无异议。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述职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萱：曾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耀黎：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秉镰：曾任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开大学中国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校长助理、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审议 2015 年各项议案时，我们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部

议案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萱	8	3	4	1	0	否	2
郭耀黎	8	4	4	0	0	否	2
刘秉镰	8	3	4	1	0	否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做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工作,保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类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性经营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当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现金分红当作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制订现金分红的利润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审议程序的规定，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674,76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7 元（含税），计 346,677,207.8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036,492,529.91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相关承诺进行了规范、变更，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规范、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均保持在上交所指定的媒介上首先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10、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年报工作会议及 1 次专题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方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有关部门对 2014 年度内控工作、内审工作的汇报，并且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督促其尽快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审计报告的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印发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工作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考核、奖惩，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年报工作会议及 2 次专题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调整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1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风险管控，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同时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张萱 郭耀黎 刘秉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154.02	255.28	-101.26	-39.67%
其中：营业收入	154.02	255.28	-101.26	-39.67%
二、营业总成本	137.15	238.63	-101.48	-42.53%
其中：营业成本	119.24	221.52	-102.28	-4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47	0.53	-0.07	-12.43%
管理费用	13.63	14.19	-0.55	-3.88%
财务费用	3.76	2.34	1.42	60.43%
资产减值损失	0.04	0.05	-0.01	-12.21%
加：投资收益	3.91	3.28	0.63	1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	3.18	0.10	3.16%
三、营业利润	20.79	19.93	0.86	4.31%
加：营业外收入	0.80	1.10	-0.30	-27.58%
减：营业外支出	0.42	0.42	0.00	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0.04	0.06	-0.03	-43.10%
四、利润总额	21.16	20.61	0.55	2.69%
减：所得税费用	4.29	4.13	0.17	4.02%
五、净利润	16.87	16.48	0.39	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	11.52	0.73	6.38%
少数股东损益	4.61	4.96	-0.35	-6.97%

附：主要项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1. 营业收入减少 101.26 亿元，下降 39.67%：主要是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2. 营业成本减少 102.28 亿元，下降 46.17%：主要是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销售成本减少。

3. 财务费用增加 1.42 亿元，增长 60.43%：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4. 营业外收入减少 0.30 亿元，下降 27.5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同期减少。

二、2015 年财务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2015 年公司经济运行较好，因为出售子公司的原因，虽然收入、成本费用较预算有较大幅度的差距，但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较好的完成了预算要求。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5 年预算	完成率
一、营业总收入	154.02	211.37	72.87%
其中：营业收入	154.02	211.37	72.87%
二、营业总成本	137.15	194.52	70.51%
其中：营业成本	119.24	174.83	68.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47	0.56	84.26%
管理费用	13.63	15.55	87.66%
财务费用	3.76	3.58	104.97%
加：投资收益	3.91	3.96	9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	2.97	110.26%
三、营业利润	20.79	20.80	99.91%
加：营业外收入	0.80	0.65	122.71%
减：营业外支出	0.42	0.35	119.41%

四、利润总额	21.16	21.10	100.29%
减：所得税费用	4.29	3.99	107.64%
五、净利润	16.87	17.11	98.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	12.20	100.44%
少数股东损益	4.61	4.91	93.92%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加额	增长率
1、货币资金	65.73	47.65	18.08	37.95%
2、应收票据	9.63	21.11	-11.48	-54.37%
3、应收账款	13.07	18.21	-5.14	-28.23%
4、预付款项	3.66	9.21	-5.55	-60.24%
5、存货	1.54	5.51	-3.97	-72.01%
6、资产合计	335.94	336.56	-0.62	-0.19%
7、应付票据	10.53	24.10	-13.57	-56.29%
8、应付账款	13.93	21.32	-7.39	-34.66%
9、负债合计	144.81	152.70	-7.89	-5.17%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70	135.91	8.78	6.46%
11、少数股东权益	46.43	47.95	-1.52	-3.16%
12、资产负债率（%）	43.11	45.37	-2.26	
13、流动比率	1.31	1.24	0.07	
14、速动比率	1.29	1.17	0.12	

附：变动较大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增加 18.08 亿元，增长 37.95%，主要是所属公司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后偿还母公司委托贷款，母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票据减少 11.48 亿元，下降 54.37%，主要是销售业务下降后，对应的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3. 应收账款减少 5.14 亿元，下降 28.23%，主要是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重点客户的欠款催缴力度。

4. 预付账款减少 5.55 亿元，下降 60.24%，主要是销售业务下降后，对应的预付货款减少。

5. 存货减少 3.97 亿元，下降 72.01%，主要是销售业务下降后，部分子公司期末库存为零。

6. 应付票据减少 13.57 亿元，下降 56.29%，主要是销售业务下降后，对应的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四、主要经营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69	0.04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9	0.02	2.90%
每股净资产（元）	8.64	8.12	0.52	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	1.11	0.24	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8.77	0.04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附：变动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5.80%：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2.90%：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3. 每股净资产增长 6.40%：主要是公司本期末股东权益较上期增加。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1.62%：主要是公司本期经营回款质量较好。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0.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

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5 年固定资产计划投资共计 27.26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4.60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3.56%。具体如下：

1. 基本建设工程

年度投资计划 22.46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2.69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6.50%，其中：

(1) 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港区 26 号铁矿石码头工程计划总投资 29.90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1.30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58 亿元，付款 1.3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1.13 亿元，累计付款 28.71 亿元。已完成竣工验收及财务决算。

(2) 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东疆港区美洲路查验堆场工程总投资 10.61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6.22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2.94 亿元，付款 0.2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7.14 亿元，累计付款 3.89 亿元。一期项目已完工，二期项目已完成购地，正在进行施工招标前期工作。

(3) 天津港南疆矿石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中部矿石堆场工程总投资 10.54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3.00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3.53 亿元，付款 4.5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5.77 亿元，累计付款 5.35 亿元。已完成堆场建设，正在进行土地购置工作。

(4) 天津港东疆物流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东疆物流园工程计划总投资 5.74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1.71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62 亿元，付款 1.62 亿元。已完成土地购置，正在进行工可研调整工作。

(5) 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多层立体车库工程



计划总投资 3.95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1.32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16 亿元,付款 1.2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25 亿元,累计付款 2.89 亿元。已完工。

(6)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北疆港区 16~18#码头泊位加固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 1.65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0.76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60 亿元,付款 0.7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51 亿元,累计付款 1.04 亿元。已完工。

(7)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通用散货泊位(南 9#、10#)及扩能工程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 0.62 亿元,2015 年计划投资 0.3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31 亿元,付款 0.1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0.50 亿元,累计付款 0.30 亿元。正在进行疏浚施工。

2. 更新改造项目

年度投资计划 0.76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0.07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9.21%,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本年计划数	本年完成投资额	本年投入资金额	备注
1	新建库场设施	新建车间用房总面积 4000 平方米,防风网 1506 米	6,489	37	0	远航矿石公司防风网、候工用房,东方海陆公司流机车间未实施
2	堆场及设施改造	堆场改造面积约为 40400 平方米,铁路轨道改造 550 米,管线改造 5000 米	1,143	616	435	
合计			7,632	653	435	

3. 设备购置项目

年度投资计划 4.04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84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45.54%，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本年计划数	本年完成投资额	本年投入资金额	备注
1	装卸机械	20,917	10,880	10,879	
2	船舶	180	0	0	
3	机器设备	6,737	1,925	1,925	
4	信息化系统及软件	5,047	1,568	1,568	
5	办公设备	1,848	1,009	1,009	
6	通信设备	4,197	2,102	2,102	
7	车辆	1,466	964	964	
合计		40,392	18,448	18,446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审议。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7,805,179.06 元，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7,780,517.91 元和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8,890,258.9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83,169,737.75 元，扣除实际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346,677,207.8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67,626,932.11 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674,76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计 368,449,206.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499,177,725.71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请审议。

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连续性，鉴于审计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工作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质量，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年会批准，2016年度继续聘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

根据《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6年公司预计支付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6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15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100万元，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6万元。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的规定，鉴于公司的资产规模、独立董事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及肩负的重大责任，提议给予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陆万捌仟元（含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 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请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经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产生，即将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出下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累计投票选举。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卢伟先生、赵彦虎先生、赵明奎先生、李全勇先生、张增新先生、孙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议案另行审议。

董事候选人卢伟先生、赵彦虎先生、赵明奎先生、李全勇先生、张增新先生、孙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掌握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具有熟练运用证券法规、准则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市南郊区教研室教研员；天津市津南区政府办公室科员、综合调研科、提案信息科、秘书科科长、主任助理；天津市津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党委书记；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彦虎：男，1963 年 1 月出生，硕士。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明奎：男，1962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全勇：男，1962 年 5 月出生，硕士。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裁助理。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显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增新：男，1971 年 9 月出生，硕士。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部长助理，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

孙彬：男，1978 年 2 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法律部法律顾问、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筹备、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企业法律顾问室主任

董事候选人卢伟、赵彦虎、赵明奎、李全勇、张增新、孙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取消部分议案内容后)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取消部分议案内容后），请审议。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张萱女士、郭耀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产生，即将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出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累计投票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张萱女士、郭耀黎先生、刘秉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近日，独立董事刘秉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再推荐刘秉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将尽快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取消部分议案内容后，张萱、郭耀黎作为独董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萱女士、郭耀黎先生具有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萱：女，197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耀黎：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提出，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萱女士、郭耀黎先生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 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年会提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及下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请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产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出下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保持一致。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推荐以下 3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王存杰、姚志刚、王健

二、董靖臣、薛正鸿经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作为职工代表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存杰，男，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在天津市地质工程公司、天津市体改委、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工作，曾任天津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正局级秘书。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职级）、董事，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志刚，男，1961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金融事业部部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健，男，1972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焦炭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靖臣，男，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

薛正鸿，男，1970 年 9 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天津港第一港埠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驻甘肃办事处负责人。现任天津港第一港埠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存杰先生、姚志刚先生、王健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董靖臣先生、薛正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董靖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70 股，其他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全体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